

#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宁建建〔2022〕1号

##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二次装修工程施工许可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

蕉城区住建局、东侨开发区建设局，市住建局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放管服”工作的有关指示精神，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原则，我局全面梳理了中心城区二次装修工程施工许可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办理流程，就工作中存在的辖区交叉、发证机关不明确、企业群众“多头跑、办证难”等问题，结合《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宁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宁建建〔2021〕2号），予以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宁德市中心城区既有建筑二次装修工程施工许可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以属地管理为基本原则，由建设单位负责，

在项目开工前向工程所在地的区级住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二、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以下工程的审批工作：

(一) 市本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市属国有企业办公楼，市级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共建筑的二次装修工程；

(二) 上级部门指定以及因工程特殊性确实需要由市级办理的工程。

三、除市住建局负责审批的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全部由工程所在地的蕉城区住建局或东侨开发区建设局按照属地原则办理；对项目属地存在争议的，按申请场所营业执照颁发机构对应的辖区住建部门负责办理。特殊情况的，由宁德市住建局指定蕉城区住建局或东侨开发区建设局办理。

四、本通知由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凡原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